

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京中校发〔2019〕71号

关于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港澳研究生 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为鼓励我校港澳研究生增强祖国观念，激励其勤奋学习、积极进取，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港澳研究生奖学金的管理和评定工作，根据我校研究生具体培养特点，特制定本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中医药大学 港澳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港澳研究生增强祖国观念，激励其勤奋学习、积极进取，规范我校港澳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开展，根据《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9号文件精神，根据我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的工作安排，结合我校研究生具体培养特点，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就读的全日制香港、澳门地区硕士、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
-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 （四）入学考试成绩优异或在校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第四条 奖学金类别、等级、名额及奖励标准：

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各分为四个等级。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特等奖 20000 元/人，一等奖 10000 元/人，二等奖 7000 元/人，三等奖 5000 元/人；

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特等奖 30000 元/人，一等奖 15000 元/人，二等奖 10000 元/人，三等奖 7000 元/人。



具体等级名额及标准以每年教育部下达至我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的通知为准。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在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专设港澳台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奖学金评审指标，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全校审核评定工作。

第六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本学院港澳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资料审核、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三章 评定原则与程序

第七条 奖学金的评定指标由考试成绩、学业部分以及德育加分三部分组成。其中考试成绩的权重为 60%，学业部分为 40%，德育部分在上述两项基础上进行额外加分，具体根据评定细则进行计算。一年级研究生评审指标只参考入学考试成绩，二年级以后的研究生评审指标为以上三部分综合。

第八条 评定程序：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经过所在基层培养单位奖助工作小组初评，提交学校研究生工作部，学校层面终评后，评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无异议后经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报送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第九条 学生如对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奖助工作小组根据情况答复。如学生仍有异议，可在公



示期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通知研究生所在单位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条 研究生享受奖学金须在学业、德育方面符合相应条件。如出现以下情况，应取消其参评或获奖资格：

（一）有反对“一国两制”的言论或行为者；

（二）未完成缴费注册者；

（三）学术行为不端者；一年级学生任一科入学考试不及格（满分的60%）者，二年级以后学生非选修课考试不及格者；

（四）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参与非法社团组织者。

第十一条 获得奖学金的年限不得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参加奖学金评定。研究生休学期间不参与奖学金的评定。

第十二条 获奖结果报送教育部审批及奖学金发放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安排。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北京中医药大学港澳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2. 港澳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

北京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印发



北京中医药大学 港澳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评定原则

1. 以申报人数为基准，研工部将教育部下发的名额分配到各年级，根据不同学位类型和年级分别进行评定；
2. 特等及一等奖侧重分配到二、三年级，二、三等奖侧重分配到一年级；
3. 一年级学生的评审指标只参考入学考试得分，二、三年级参评者参照如下评分标准计算评定。

二、评分标准

1. 考试成绩（60%）

所有必修课成绩的学分加权平均分，即每门课成绩与该门课学分乘积的总和除以总学分。此部分权重为 60%。

2. 学业部分（40%）

所有学业成果单位必须为北京中医药大学，且内容与本专业相关。二年级学生只认定过去一年（上一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的成果，三年级学生只认定上一年 9 月 1 日至截至申报之日的成果，且不得重复使用。以上成果统计原始得分最高分为 100 分，权重为 40%。



统计项目	加分条件	分值	备注
发表 论文	SCI、EI、ISTP、SSCI 收录	第1作者 50分（共同第一作者各 25分）第2作者 20分（共同第一者无此条），第3作者 10分，第4作者以后均为 5分	以权威数据库的检索结果为准，论文归属单位必须是北京中医药大学。
	核心期刊论文	第1作者 20分，第2作者 5分，其他作者 3分。	
	非核心期刊论文	第1作者 5分，其它 1分。	
科研 课题	校级以上	第1名 30分，第2-3参与者每项 20分，第4-15名的参与者每项 10分	以经过盖章的正式课题任务书的参与人页面为准，其他任何形式的证明无效。
	校级	第1名 20分，第2-3参与者每项 10分，第4-10的参与者每项 5分	
科研 获奖	校级以上	一等奖集体排名前三名分别 100、90、80分；以后名次 70分 二等奖集体排名前三名分别 80、70、60分；以后名次 50分 三等奖集体排名前三名分别 60、50、40分；以后名次 30分	以获奖证书为准
	校级	一等奖集体排名前三名分别得分为 60、50、40分；以后名次 30分 二等奖集体排名前三名分别得分为 50、40、30分；以后名次 20分 三等奖集体排名前三名分别得分为 40、30、20分；以后名次 10分	
专利	与专业有关的发明并有批准号	第一、第二发明者分别为 40分、30分；以后名次 4分。	外观设计和修改类专利不计入内，限 2项
学术 报告	受邀	国外 10分/次，国内 5分/次。	由民政部备案的学术团体出具的正式邀请函为准
助教 项目	教研室助教带教	每 4 学时加 1 分	5分封顶，以学院教研室出具盖院章的证明为准

3. 德育加分

根据境内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德育部分评分细则的第二项“奖惩项目”进行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

